

个人参赛和疫情防控责任书

一、本人自愿参加 2022 年 U 系列田径联赛（山东赛区）资格赛第 I 站及一切相关活动，本人具有参加本次比赛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，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及协办机构(以下统称“主承办”)所制订的各项规程、规则、规定、要求及采取的措施。

二、本人明确了解参加本次比赛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，并同意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比赛所可能存在的风险和责任；承诺已通过正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，并确认自己的身体状况能够适应于本次比赛。

三、本人授权本次比赛主承办及指定主流平面、网络媒体、自媒体平台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、姓名、声音、照片、视频等用于本次比赛的宣传与推广。

四、本人将向主承办方提供身份证件用于核实本人身份及参赛资格，保证提交的身份证件和文件资料真实有效，并承担因提供不实信息所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五、本人同意在参赛过程中遵守裁判员、医疗防疫人员和安保人员的要求，在未完成本次比赛、身体不适及出现突发状况时主动退出本次比赛，并承担因本人坚持本次比赛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后果；同意接受主承办在本次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，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自理。

六、本人已知悉并承诺严格遵守如下防疫要求：

1. 本人非以下人员：①报到前 7 天居住地为高风险地区、及 14 天内有境外旅居史者；②报到前 14 天内新冠病毒感染

者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密切接触者、及被所在地正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；③无法出示报到前连续3天（不含报到日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；④报到前7天每日健康监测中发现体温超过37.3℃（腋温）或出现疑似症状，至会议报到时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的；⑤“健康码”非绿码、且无法排除异常情况的。

2. 严格服从活动防疫安全要求，服从现场防疫工作人员指挥。

3. 进入驻地、比赛区域主动出示“健康码”并通过体温检测，接受扫码、体温检测等；如体温异常、不接受扫码等情况下，谢绝入场。

4. 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口罩，并全程佩戴；运动员处于比赛期间可不戴口罩，完成比赛后应及时佩戴口罩。

5. 在检录处、仪式区、领奖处等人员聚集区域，保持1米以上间隔，避免近距离接触；在看台观看比赛时，间隔一个座位就坐，保持安全距离。

6. 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呼吸困难等症状，不带病参与赛事活动，第一时间远离人群并告知组委会。

7. 报到前连续3天（不含报到当日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为本人的检测结果，且真实有效，本人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参赛者签名：

2022 年 月 日